法規名稱: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

修正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防止公共場所針孔攝影,以確保人民權益,維護公共利益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;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,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機關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,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 用人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,指下列場所:

- 一、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演藝場、歌廳。
- 二、車站、航空站、捷運站。
- 三、公共浴室、三温暖、舞廳、舞場。
- 四、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、市場、倉儲批發業、各 類零售批發場所。
- 五、旅館、觀光飯店。
- 六、醫療院所。
- 七、公園、游泳池、健身中心、韻律房、體育場館。
- 八、國民小學以上各級學校。
- 九、政府機關。
- 十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,並指定公告之場所。

第五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,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 室或其他類似設施,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,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;必 要時,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。

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,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
前項書面紀錄格式,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定之。

第六條

執行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時,應主動查核針

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,有無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事宜。執行機關於查核時,得實施反針孔偵測。

第七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,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,執行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,以督促其履行;於其仍不履行時,執行機關得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、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或執行機關,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,應 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,並移除該設備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